

搞好财政监察工作的 两点作法

湖南省财政厅 刘克邦 杨海波 杨光明

近几年来,我省财政监察部门努力探索开展财政监察工作的有效方法,坚持立足于“支帮促”,着眼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仅 1990、1991 两年,就检查了 2 141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1.19 亿元,其中收缴财政 5 266 万元;查处财政财会人员申诉被打击报复案件 82 件,从严处理违纪违法人员 238 人,为维护财经法纪,加强财政管理,推进增收节支发挥了重要作用。

回顾近年来我省财政监察工作,我们突出了两点作法。一是抓两头,带中间,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促使各级财政监察部门做好财政监察工作。二是突出重点,围绕数额大、人们普遍关注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后迁移时的旅费,以及被调动人员的非随同居住家属,按照规定,经批准迁到被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旅费,均由调入单位发给。

第十二条 职工搬迁家属路费。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组织批准,将原未随同本人居住的配偶(非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按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标准发给旅费。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游览或非因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自理。出差人员不准接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用公款进行的请客、送礼、游览。各级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制度。各接待单位要根据各类人员出差住宿费包干标准和伙食补助费标准适当安排,不得以任何名义免收食宿费或只象征性收费。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反规定的,应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中央级在京事业单位按照执行),并报财政部备案。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财政部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内作具体规定。

中央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一律按照当地规定的差旅费开支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出差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差旅费开支标准,由总后勤部参照本规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单位的差旅费开支标准,可参照当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财政部(88)财文字第 742 号通知发布的《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和财政部(90)财文字第 002 号《关于修订高级工程师及相当技术职务人员出差乘坐火车软席等待遇应具备的条件》同时废止。

在抓两头带中间的过程中,我们首先坚持总结评比,表彰先进。我省财政监察工作目标管理的重要手段,就是实行计分评比,即每年年初由省财政厅把完成目标任务,机构建设和发挥指导作用三大项内容具体量化为分数,各地(州)市财政局依据计分标准将上年度的工作成绩逐项申报,然后采取民主评定的办法,依据总分评前四名先进,并将分项评分结果和名次通报全省。在此基础上,适时召开全省财政监察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先进大会,以此激发广大财政监察干部的工作热情,引起各级财政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在激励机制的作用下,一些地市的财政局长亲自部署学先进找差距的活动,结合本地实际努力开创财政监察工作新局面。郴州地区汝城县财政局监察股学先进鼓士气,在局领导的支持下,1990 年一鼓作气检查了本局 3 个股室和县审计局等 7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47.21 万元,并对这些单位作了严肃处理,在全县引起了强烈震动。

在表彰先进的同时,我们注意以“检查”引路,帮助落后。我省有一个地区的财政监察工作曾处于落后状态,仅有一名财政监察干部因工作得不到支持而十分苦恼。对此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一方面检查该地区财政收支情况,严肃揭露和处理违纪问题;另一方面结合实际,在该局宣讲财政监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促使该局领导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近两年来,该局领导将财政监察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给财政监察部门配备了得力干部,经常为他们排忧解难,并下文宣布财政监察工作作为考核县(市)财政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

此后,我们又陆续派出工作组先后深入到一些地区和县市指导工作,帮助整改建制,争取当地财政部门领导的重视,促使他们把财政监察工作由被动变为主动。1990年以来,各地(州)市财政局都相继建立了财政监察工作联系点,着重帮助后进县(市)加强领导,调整充实人员,强化监督检查,改变落后状况。

我省财政每年用于经济建设事业的资金多达几十亿元,这些资金使用效益如何,各界都很关注。为了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并使各级领导心中有数,进一步把握好财政管理的主动权,我们坚持把监察专项资金的运转情况作为工作重点,突出抓好。从1989年起,我们每年都安排1至2项专项资金检查。到目前为止,已在全省范围内清理了职工借欠公款情况,对林业部门“两金一费”(即育林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和林政管理费),民政部门救灾、救济、抚恤、扶贫资金以及国土、水利水电系统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一是揭露查处违纪问题,严肃财经法纪。上述专项检查中共清出职工借欠公款1.45亿元,已收回1.02亿元;查出使用专项资金违纪金额9604万元,已收缴财政939万元,督促返回专项用途的支农、救济、扶贫等项资金4397万元。通过专项资金检查,揭露了一些单位严重忽视资金管理,执行财务制度不严,巧立名目,挤占挪用专款,胡支乱花,甚至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问题。其中涉及到副科级以上干部11人,万元以上大案5起。各级财政监察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有关政策法规对一些单位和个人违纪问题作出了严肃处理,有的已分别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进一步查处。

二是促进和改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省各级财政监察部门针对被检查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等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与被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共同商量,及早有效地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如东安县财政局监察股在查处水利水电部门大量违纪金额后,及时建议该部门迅即采取整改措施,强化资金管理,减少拨款环节,加快工程进度。水利电力部门改进工作后,仅一年时间就为国家节约支出约40万元。

三是及时反馈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了巩固和发展专项资金检查成果,我们要求各地(州)市财政局向当地政府和省财政厅写出有情况、数据、分析、处理结果和整改措施的报告,以争取各有关领导对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视与支持。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全省专项资金检查工作逐一认真总结,分析违纪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向省政府写出了专题报告。几位副省长都审阅了报告

并作了批示,强调要加强这些资金的管理。省政府办公厅据此向全省发出了《关于加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和《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检查我省林业部门“两金一费”收支情况报告的通知》。最近,省政府还指示财政厅和民政厅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庄稼汉学法摆擂台 你问我答一争高低

——山西省临猗县庙上乡
农业四税知识竞赛侧记

杜文豹 钱金管

“农业税的基本政策是什么?开始!”

“轻税政策,稳定负担政策,合理负担政策和鼓励增产政策。”

“回答正确,加十分!”

……

这是山西省临猗县庙上乡今年5月7日举办首届农业四税知识竞赛的一个镜头。

擂台上,庙上村、城西村等6个代表队的12名选手分坐在6张呈扇形桌子后,不慌不忙,沉着应战。

评判席上,乡长、负责政法工作的副乡长、财政所长及司法办同志专心致志,认真进行着评判。

“什么是抗、偷、漏税?对这些违法行为如何处理?请回答!”主持人手握话筒,咄咄逼人,发出连珠炮式提问。

“嗨——”城西村代表队抢先按响了抢答器。“抗税是指纳税人拒绝遵照税收法规履行纳税义务;偷税是……,”他们临阵不乱,应答如流,搏得阵阵掌声。

评委们不时喁喁细语,对有争议的答案,作出公正裁判。

随着抢答器红、绿灯闪烁、鸣叫,各代表队积分交替上升。好!一庙上村代表队总分280分,遥遥领先!

观众席上,人头攒动,比肩继踵。300余名果农、瓜农情绪高涨,有的为领先一步的庙上村代表队鼓掌、叫好,有的为暂居下游的张庄、牌首等村呐喊、加油。